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手冊 (含網路及媒體)



財政部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雄

國稅局

廣告



## 壹、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

### 一、那些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那些機關、團體應辦理結算申報？

凡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除下列 2 種情形外，均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一) 經依法選定以扣繳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1.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或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合於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之收入。
2. 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條件可免辦理結算申報者：

1. 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2.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 ①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
- ②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 ③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

有一定收費標準。④出租財產取得租金之收入。⑤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3.(1)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 (2)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何時辦理？

- (一)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 (二) 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在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三、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有暫停營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者，是否應辦理結算申報？

- (一) 年度中曾暫停營業的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二) 在年度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的營利事業，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依式辦理決算申報。
-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填報方式如下：
  1. 上開房屋、土地等項目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填報清算申報書（下同）第 5-1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5-2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房屋、土地等項

目之所得或損失，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1 頁第 05-1 欄或第 10-2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2 欄及第 03 欄欄位），再填入第 42 欄減除，並免填第 5-1 頁及第 5-2 頁。

#### 四、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申報方式如下：

(一)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交易下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或出資額，除（二）所列之情況，應填報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第 C1-1 頁（機關第 13-1 頁）〕或結算申報書第 C1-2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2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第 C1-2 頁（機關第 13-2 頁）〕。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2.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該紅單予第三人，屬前揭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
3. 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  
【前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請參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房屋、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填報第 C1-1 頁（機關第 13-1 頁）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1.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

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2.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②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 ③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5 年者，稅率為 20%。
- ④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 20%。
- ⑤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 20%。
- ⑥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稅率為 20%。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②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3. 營利事業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4.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述規定，其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5.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

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並以 30 萬元為限。

6.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房屋、土地等項目之所得或損失，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第 05 欄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 134 欄減除，並免填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四) 出售符合上開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等，有申報不實或逃漏稅者，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處以罰鍰。

## 五、會計師代理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查核簽證報告書延期提出之規定？

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同 1 家營利事業以 2 件計算），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當年度代理案件合計在 10 件以上，得依財政部 75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7546087 號函及 89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08904537 09 號函，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之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使用何種申報書？

- (一) 藍色申報書：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使用。
- (二) 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 (三)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使用。

## 七、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如何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依所得稅法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八、如何計算營利事業的所得額？

以營利事業年度收入總額（無論是否開立發票均應計算在內）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九、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規定如何？稅額如何計算？

(一)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稅率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 1. 營業期間滿 1 年者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先將其課稅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為全年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算。

【（營業期間課稅所得額 × 12 / 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 稅率】× 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 / 12 = 應納稅額

(二) 營利事業應自行補繳或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或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並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如何辦理申報？如何自行繳納稅款？如何利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如何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一) 結算申報書表填妥後，應檢齊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證明聯，各項附表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按目錄表編號次序排列裝訂，一併提出申報。（如設立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總公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合併辦理申報。）

(二) 納稅義務人可持填妥之繳款書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

結算申報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在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以現金或開立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到期且參加票據交換所交換的支票（支票上受款人記載為「限繳稅款」字樣），自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惟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繳清應自行繳納稅額。另如應自行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繳納。

- (三) 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或採用晶片金融卡方式，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www.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或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以工商憑證登錄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 (四) 使用轉帳直撥退稅，只要申請一次，每年申報核有退稅者，都會直接撥入所指定的存款帳戶。營利事業可利用其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只要結算申報時填寫申報書第 13 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或直接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索取「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 / 異動 / 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寫後即可申請（申請書表下載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 / 異動 / 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不論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時，請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 (五) 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後分期繳納：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 4 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者。
  2.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

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其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採臨櫃或郵寄方式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3. 分期繳納之期數，規定如下，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 36 期為限：
  - (1) 應繳稅款未達 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
  - (2) 應繳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分 2 至 12 期。
  - (3) 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
  - (4) 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
4. 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第 26 條之 1 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八) 各地區國稅局之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代收該局各轄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九) 報稅代理業者跨各地區國稅局之各轄區申報，應按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檢附申報單位明細表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 十一、填寫結算申報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 (一) 結算申報書封面之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請填寫清楚。

- (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填寫完整，稅籍編號欄務必以申報時登記地址之稅籍編號為主。
- (三) 營利事業組織種類、開業日期、營業種類、股票發行狀況應詳實填寫。
- (四) 結算申報書各頁之正副聯應複寫清楚。
- (五) 行業標準代號，請注意填寫，如營利事業經營 2 種以上行業者，應填寫主要行業（收入較多者）之標準代號。
- (六) 結算申報書內所列會計項目編號不得更改。
- (七) 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與營業收入申報金額不同者，請詳填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如有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請於申報書第 1 頁「揭露事項」欄填寫。
- (八) 各類給付（收益）扣繳申報金額與本期申報之支出（收入）金額不同者，請詳填「各類給付（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 (九) 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填列，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如有下列事項得免予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1）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收益。（2）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緩課之股票股利。
- (十) 營利事業應依照申報書格式，按帳載結算金額填報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列支限額計算表、財產目錄、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等相關附表，財產目錄可採附件方式申報。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各項書表（本稅、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格式電子檔均可自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 (十一)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及「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應詳實填寫；其投資人如為外僑，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如：Robert W. Davids 1994 年 5 月 19 日出生，即寫成 19940519RO。投資人如為外僑或國外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十二)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應填寫完整，如為合夥組織，應依合夥人數備妥證明聯影本供稽徵機關核章（如採用網路申報者，此聯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但應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三)「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併同所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結(決)算申報書辦理申報，並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如有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 5%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 (十四)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填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並請黏貼於申報書第 13 頁黏貼欄。
- (十五)申報書第 8 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之第 2 題勾選「否」者，應填寫申報書第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正確揭露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及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等。
- (十六)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之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併附件資料寄送。
- (十七)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所適用加速折舊或縮短二分之一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財產目錄亦應分別填列。
- (十八)屬於受獎勵減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請就獎勵減免事項依租稅減免部分申報書填列相關頁次。
- (十九)取得符合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土地所得、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者，請附計算表或填報免稅所得計算表。
- (二十)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表格可自國稅局網站下載)。
- (廿一)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當年度收支報告、平衡表及會議紀錄應併入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內。
- (廿二)如係委託會計師代理或簽證申報，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並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財政部核准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等資料。會計師簽證案件並應檢附查核簽證報告書。
- (廿三)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跨國企業集團本年度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且不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者，其由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送交者，該成員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或備妥集團主檔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 (廿四)營利事業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辦理遷址、變更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稅籍異動，除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財政部 83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31593563 號函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外，請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

## 十二、享受獎勵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屬於受獎勵減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獎勵減免事項，應依照規定檢齊有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時申請辦理。例如：

- (一)合於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之公司，應依規定將本次增資擴展計畫之核備日期、文號、預定完成日期及股東或員工配股資料一併填報於「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二)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三)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書。
- (四)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適用加速折舊按 2 年或縮短二分之一耐用年限者，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財產目錄亦應分別填列，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
- (六)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規定，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 (七)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項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

條例第 18 條) 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相關資料。

- (八) 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填報加倍減除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
- (九) 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填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每年請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 (十) 合於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應填具「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3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時符合前述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十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或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並於結算申報時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附規定文件。
- (十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2 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十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十五) 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十六) 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
- (十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合併辦理決算申報者，其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之期間，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十八) 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表二），並檢附規定文件。
- (十九) 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應填具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表一），並檢附規定文件。

### 十三、符合什麼條件的營利事業，得予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核定？ （詳如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一) 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家畜及家禽肉品）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 1%
- (二)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 2%
- (三) 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

- 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 (四)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 (五)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 .....5%
- (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 .....7%
- (七)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

- 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 10%
- (十) 不屬於上列 9 款之業別 .....6%
- 經營 2 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 2 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

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及第 100 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 2 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

- 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 2 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 十二、營利事業 112 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 103 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 1 個百分點：
-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 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改為開立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可享受那些獎勵？

(一) 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且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者，自 103 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其適用書面審核之標準，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
2. 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

(二) 適用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結算申報書第 1 頁右下端填註使用收銀機及改用電子發票之核准年月，以憑審核。

#### 十五、信託所得之申報方式？

(一)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信託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十六、關係人間交易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揭露之資料？

(一) 關係人資料

1. 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 8 頁表四）、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第 B1 頁）。
2.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 8 頁表四）、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第 B2 頁）：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含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納稅義務人必須勾選）。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

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第 8 頁表四）及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第 B2 頁）：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納稅義務人必須勾選）。

4. 關係人明細表（第 B3 頁）：含關係人中（英）文名稱、統一編號、國籍及所在地區、國家代碼、主要營業項目、直接最高持股股數、直接最高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期末原始投資成本、期末帳面金額、與該營利事業之關係及是否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 （二）關係人交易資料

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第 B4 頁）。
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 B5 頁）。

營利事業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請依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第 B6 頁）：

1. 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相關資料。
2. 最終母公司相關資料。
3. 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相關資料。
4. 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應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請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辦理。

### 十七、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未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或於國稅局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加徵滯報金的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逾 15 日仍未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滯報金。加徵滯報金的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

### 十八、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1年為限。

## 十九、申報不實或逃漏稅者，將受到那些處罰？

- (一) 虛列成本、費用或損失及短漏報收入的處罰：依據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罰鍰。
- (二) 除罰鍰以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刑事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處罰。

## 二十、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營利事業原則上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的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辦理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換言之，即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辦理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茲說明如次：

- (一)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依規定計算其上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自行繳納稅款後，填具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年度結算日後的第5個月結束前，依規定計算其上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行繳納稅款後，填具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例如：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採7月制者，其111會計年度所得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應於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
- (三) 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的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依前述規定期間自行辦理申報。

## 廿一、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 (一)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營利事業如於限期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則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10%的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千5百元，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
- (二) 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申報後，營利事業仍未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的稅額，並按核定應加徵的稅額另徵20%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

## 廿二、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何處理？

- (一)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二)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的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的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 廿三、有那些重要法令可供辦理結算申報參考？

#### (一) 營業損益：

1.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貨物，辦理轉運與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及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77.8.18 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
2. 營造業確實以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工程，應按實際承包工程價額為準，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對於營造業以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工程之案件，應依財政部 75.12.22 台財稅第 7575978 號函之規定辦理，並針對其承包工程合約書內容、工務機關核准之施工圖樣、應用各項材料數量、開、完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詳為查核。
  - (2) 如業主無法提供進料憑證而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蒐集業主及營造業者之資金往來資料，專案追蹤查核建材廠商有無短漏開發票或營造廠有無虛報包工不包料情事，依法查處，以杜逃漏稅。（財政部 77.5.19 台財稅第 760138940 號函）
3. 建築業者自行投資建屋，並以預售方式銷售，如約定客戶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 3 個月內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惟上開期限前已取得銀行貸款者，應於取得銀行貸款之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77.10.22 台財稅第 770579317 號函）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係指營利事業之分期付款銷貨，當期損益之計算均應適用同一方法而言，如部分符合採用毛利百分比法之要件，但部分分期付款銷貨期限未達 13 個月無法同時採用該法者，得於採用毛利百分比法外，另就該未達 13 個月之分期付款銷貨部分，在全部毛利法或差價攤計法（註：查核準則原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差價攤計法已於 98 年 9 月 14 日修正刪除）中擇一適用，惟全期均應各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財政部 74.5.25 台財稅第 16576 號函）
5.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

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財政部 89.4.1 台財稅第 0890450962 號函）

6.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或聯誼社等休閒、育（娛）樂事業向入會會員收取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其屬一律不退還者或於契約訂定屆滿一定期間後退會始准予退還者，得於開始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並可按 5 年攤計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俟屆滿一定期間實際發生入會會員退會而退還入會費或保證金時，按銷貨退回辦理。（財政部 86.3.5 台財稅第 861886018 號函）
7. 補充核釋財政部 86.3.5 台財稅第 861886018 號函有關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或聯誼社等休閒、育（娛）樂事業向入會會員收取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攤計收益年限相關規定：
  - (1)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或聯誼社等休閒、育（娛）樂事業向入會會員收取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之收入，其屬一律不退還者或於契約訂定屆滿一定期間後退會始准予退還者，應於開始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並按預計服務年限攤銷，分年認列收益，最長以 20 年為限。嗣後如於屆滿一定期間實際發生入會會員退會而退還入會費或保證金時，其已攤計之收入部分，可按銷貨退回處理。
  - (2) 上述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之收入，原已依首揭函釋規定按 5 年攤計收益者，其尚未攤計之收入部分，可繼續按原攤計基礎分年認列收益；亦得按預計之剩餘服務年限攤計，分年認列收益，惟預計之剩餘服務年限加計原已攤計收益之年數，最長仍以 20 年為限。（財政部 92.8.11 台財稅字第 092045528 8 號令）
8. 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國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規定，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予免徵所得稅，並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為限，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仍應有其適用。（財政部 76.4.3 台財稅第 7621173 號函）
9. 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財政部 67.7.3 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
10. 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買賣雙方應分別按進貨折讓及銷貨折讓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
11. 營利事業自備原料委託廠商加工製造產品，其原物料耗用數量，應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58 條規定查核認定。（財政部 77.1.26 台財稅第 760193143 號函）

12. 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作建屋契約，雖約定建主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由建主負擔，惟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故該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建主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財政部 75.11.19 台財稅第 7568163 號函）
13. 公司與地主訂立之「合建」契約書，如係約定於房屋建成後配合出售，但建主之房屋與地主之土地係各自訂約轉售並自行收取價款，而地主與建主間並無房地互易關係者，則建主除依法應負擔土地改良物之工程受益費外，其以契約約定代地主負擔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應不得列為營建成本。（財政部 72.9.15 台財稅第 36558 號函）
14.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於房地交換時，其帳列土地成本金額，應以換出房屋所分攤之建造成本為準，暫免按因交換而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計算交換損益，俟房地出售時再計算其損益並依法核課所得稅。至房屋因交換土地而依財政部 75.10.1 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規定，按時價或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從高開立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銷售額，可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開立統一發票總額中調整減除。（財政部 78.12.14 台財稅第 781147710 號函）
15. 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財政部 75.4.22 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
16. 員工年終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係屬薪資範圍，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則在年度決算前雖未實際支付，但其權責業已發生，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款列帳核認。反之，此項獎金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之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當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財政部 59.6.23 台財稅第 24721 號令）
17. 營利事業支付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郵局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郵局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2 款之規定。（財政部 79.9.6 台財稅第 790238516 號函）
18. 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在年度最後 1 個月依規定扣提之職

工退休基金，如已依規定於扣提後 10 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者，其於期末因尚未撥交而帳列之「應付職工退休基金」可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財政部 74.5.15 台財稅第 16009 號函）

19. 個人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 (1)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 (2)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20.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
2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支用，依照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限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至事業單位平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支付之資遣費，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財政部 77.9.24 台財稅第 770019281 號函）
2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支付之資遣費，其金額超過該法第 17 條規定之標準者，仍得以當年度費用核實列支。（財政部 79.2.22 台財稅第 780362723 號函）
23.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之交際費，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下列標準為限：
  - (1) 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 (2) 因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股息、紅利及利息（包括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等投資收益，准併入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但投資收益免予計入所得額部分，屬實質免稅，則不應併計。（財政部 83.11.23 台財稅第 831620897 號函）
24.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下：
  - (1)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

- 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83.9.7 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
25. 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不能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上述之捐贈並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財政部 80.12.17 台財稅第 800767121 號函）
26. 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係指經核定實際發生之呆帳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未減除呆帳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數（金融業為未減除呆帳前之債權餘額）之比率，其有未經核定者，得暫以自行申報數估列，俟稽徵機關核定時，再依上揭比率調整之。（財政部 79.6.9 台財稅第 790123654 號函）
27. 營利事業如確因業務需要而支出投幣式停車費，准以經手人證明核實認定。（財政部 79.5.30 台財稅第 790148339 號函）
28. 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以個人名義參加扶輪社或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社團聯誼活動，尚難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其所繳納之會費或月費核屬個人之開支，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至其以營利事業名義加入上開社團者，其所繳納之月費或會費，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財政部 74.6.25 台財稅第 18039 號函）
29.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之營利事業，以支票支付捐贈款項，應按其票載發票日所屬會計年度，

依法核認捐贈費用。(財政部 82.1.29 台財稅第 821475740 號函)

30. 商品盤損，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始予認定。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
31. 會計制度完備之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採用零售價法估定期末存貨者，其全部商品期末盤存數量，經實地盤點並勾稽進、銷、存金額結果，發生盤損部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之盤損率限度內，准予認定，如超過上項比率則應依同條第 2 款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 74.6.14 台財稅第 17599 號函)
32. 商品盤盈(損)，請填寫於申報書第 4 頁營業成本表之揭露事項；商品盤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超過限額部分，請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位調整減除。
33. 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財政部 109.7.9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

## (二)非營業損益：

1. 營利事業如有跨年度之定期存款利息所得，其屬本年度收入部分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7 條規定，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財政部 62.6.29 台財稅第 34699 號函)
2.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發行的獎券中獎獎金，應列入其他收入，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
4.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如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若以上二者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

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5.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財政部 83.1.12 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
6. 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財政部 84.8.16 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
7. 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財政部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 （三）課稅所得計算：

1.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5 年（現為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財政部 83.7.13 台財稅第 831601183 號函）
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並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5 年（現為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同。（財政部 83.7.13 台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
3. 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現為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者，其申請扣除之順序，應自虧損之次一年度逐年順序扣除。惟經核准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關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事業，如依上開規定順序申請扣除虧損，再適用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致損失其抵減權益者，得保留於以後年度申請扣除虧損，但應以不超過該法條所定之前 5 年（現為 10 年）內各期虧損為限。（財政部 84.1.28 台財稅第 841604261 號函）

4. 所稱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以後（含 100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 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 10 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5.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該表【2H】欄金額應與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25】欄金額相符。
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7. 消費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不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或無法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該部分所得者，應就其當年度全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8.1.30 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 (四) 稅額計算：

1.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財政部 106.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扣抵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檢附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2. 自 107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計

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如有當年度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3.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填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4. 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 (1) 適用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不受 50% 之限制。
  -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3)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之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 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之限制。
  - (4)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從其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之規定。
  - (5)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另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6)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抵減方式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擇定。
- (7)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 C 及 D 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8) 前 7 點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經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及上 1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 (9) 公司 98 年度與以前年度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員工勞務成本，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得認列為薪資支出者，其屬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薪資，如於 99 年度或以後年度始實際發放或執行者，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72 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無須再依「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財政部 100.12.7 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
- (五) 營利事業使用虛設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的處理：

1. 營利事業使用虛設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申報抵扣(或退還)營業稅者，除逃漏營業稅部分之漏稅罰、行為罰或刑事罰，應依刑法、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類別	適用法條及處理原則
(1)無進貨事實， 虛增成本者	①所得稅法第 110 條。
	②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2)有進貨事實者	①依所得稅法第 27 條規定：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2)有進貨事實者	②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以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論處。
	③知情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或 43 條辦理。
(3)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4)認屬會計帳冊簿據不完整	不得享受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待遇。
(5)有進貨事實而不知情者	①營利事業應負舉證責任。
	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免依(3)、(4)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 76.5.28 台財稅第 7621746 號函)	

2. 營利事業非法出售或虛開統一發票給予他人作為進貨憑證者，其虛開統一發票之收益，依查獲收益資料核實認定，若無收益資料可供認定者，則按其所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8% 標準認定。(財政部 78.6.24. 台財稅第 781146897 號函)

#### 廿四、我國何時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實施對象為何？

為實施最低稅負制，我國特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該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

#### 廿五、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

基本所得額之申報期間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相同；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同時辦理基本所得額之申報。

#### 廿六、那些營利事業不必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1.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3.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4. 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5.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6. 辦理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
7. 未享受投資抵減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8. 課稅所得加計各項免稅所得後之所得額（下稱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廿七、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該如何計算？徵收率為何？

(一)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

規定之免徵、免納或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說明如下：

1. 計算公式：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證券（期貨）交易之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期貨）交易損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免稅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損失〕＋（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發生之前 5 年損失）

2. 前開計算公式應加計之證券（期貨）交易之所得額、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所得額、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各該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同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3.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同款或同款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前述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4. 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之所得額。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05.01.27 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6.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05.01.27 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7.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11.10.6 台財稅字第 11104634360 號公告）

（二）111 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應依行政院所定徵收率 12% 計算之。

廿八、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應如何辦理基本稅額申報？

實施房地合一稅新制後，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依所得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之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且採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者，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範疇，於填寫基本稅額申報表之課稅所得額及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將前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及其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

### 廿九、營利事業短漏報或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稅額者，有無處罰規定？

- (一)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二)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
- (三)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並申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漏報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該條項各款規定所得額後，營利事業始申請更正調減當年度已申報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否准更正；其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者，並應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財政部 100.7.26 台財稅字第 10004063150 號令）

### 三十、營利事業如欲詳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資料可由何處取得？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參考資料，可至各國稅局網站查詢運用。

### 卅一、何謂「移轉訂價」？我國建立「移轉訂價制度」之目的為何？

- (一)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由於移轉訂價將影響營利事業本身之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項目之金額，進而左右其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故近年來各國均將其列為重要國際租稅議題。

#### (二) 我國建制目的：

##### 1. 防止企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所得稅負：

由於所得稅之課徵，將降低企業稅後利潤，跨國企業面臨不同國家之所得稅制度，基於追求全球稅後利潤最大化之目標，偶有藉彼此間之控制關係，安排相互間交易所訂定之價格（即移轉訂價），將利潤實現在低稅負或免稅之一方，以達降低集團總稅負之目的。為防止企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所得稅負，我國參考許多國家做法，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分別於 104 年 3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13 日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以提升關係企業避

稅案件之查核效率，進而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 2. 順應國際間移轉訂價之查核風潮：

近年來，規劃並建立移轉訂價制度之國家日益增加，跨國企業可能迫於各國強大之查核壓力，而將集團企業之整段交易利潤儘可能實現於查核較為嚴格、處罰較為嚴厲之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大陸等，而造成相對查核較寬鬆之我國稅收流失。為及時迎頭趕上國際租稅發展之腳步而與國際接軌，並進而要求合理分配企業集團之各國稅負，我國乃建立移轉訂價制度，以順應國際查核風潮。

## 卅二、何謂「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我國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之理由為何？該制度自何時開始實施？

- (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即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國別報告之訂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列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結論最低標準之一，成為國際間檢視各國是否合作之重要指標，各國爰陸續參採發布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
- (二)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 OECD 檢視標準，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進行跨國合作防杜避稅，我國參酌上開成果報告建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符合國際間檢視我國資訊透明之標準。

## 卅三、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是否應將「移轉訂價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併送國稅局？

營利事業不符合免送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避風港標準，應提示或送交規定如下：

### (一) 移轉訂價報告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無須併同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惟日後如遇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以供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示，則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 1 個月，且以 1 次為限。

### (二) 集團主檔報告

1.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

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

2. 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三) 國別報告

1.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由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屬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而依規定由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送交者，若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
2. 稽徵機關依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但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卅四、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那些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一)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下列規定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 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3. 前 1、2 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 (二) 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1. 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2百萬元以上。
-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 2.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
-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

(三) 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 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1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規定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辦理。

(五) 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 卅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應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是否應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規定為何？

(一)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規定如下：

1.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2.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3.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 (二)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1.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2.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一)1. 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 (三) 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 (四) 符合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 卅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後，該如何申報？相關規定可由何處取得？

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參考資料，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運用。納稅者如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表格可自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網際網路申報簡介

### 一、作業內容

111年度營利事業(含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利事業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二、作業範圍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逾期申報及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 三、申報期間

-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辦理申報。
- (二)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為年度結算日後的第5個月結束日(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四、申報流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請先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簡易電子認證方式(網址<https://tax.nat.gov.tw>)或工商憑證IC卡(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

安裝後執行營所稅電子結(決)算系統，將輸入完成之申報資料上傳申報。

上傳成功，立即回復成功訊息。

申報者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網路申報成功後，封面、申報所得稅書表會顯示申報收件章戳記)。

未逾申報期間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逾申報期間而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前)，可以媒體檔案依媒體申報更正作業方式辦理，逾6月30日則請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1.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9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2.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3.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請先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簡易電子認證方式（網址<https://tax.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網址<https://xca.nat.gov.tw>）】。

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

安裝後執行機關團體結算建檔系統，將輸入完成之申報資料上傳申報。

上傳成功，立即回復成功訊息。

申報者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網路申報成功後，封面、申報所得稅書表會顯示申報收件章戳記）。

未逾申報期間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逾申報期間而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前)，可以媒體檔案依媒體申報更正作業方式辦理，逾6月30日則請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辦理更正。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3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4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為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至50萬元者，且「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下方「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之「年度」有填寫者。

3.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五、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請身分認證流程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機關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點選「申請」，若輸入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機關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稅籍資料比對成功，即出現「申請資料填入畫面」，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名稱自動帶出，若有亂碼或空白或名稱不符者，申請者可自行修改。

輸入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密碼、密碼提示語→按「送件」鈕→網頁出現申請資料→按「列印本頁」列印備存。

## 六、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之網路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獨資、合夥組織除外）可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後，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相關規定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 七、營利事業清算申報之網路申報程序。

（一）營利事業可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相關規定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二）下述情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可採用媒體申報。

1. 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
2. 清算期間起訖非 112 年申報案件。

（三）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變更不同負責人外，僅開放 1 筆清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四）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 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網路申報程序。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

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 九、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網路申報程序。

- (一)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下稱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納稅代理人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並將申報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 (二) 網路申報開放期間：所得發生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逾期、更正或適用租稅協定申報者，請以紙本向納稅代理人所屬戶籍或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三) 納稅代理人可同時代理多家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納稅，每次申報皆編配不同收件編號。
- (四) 納稅代理人全年申報次數不限。

## 十、網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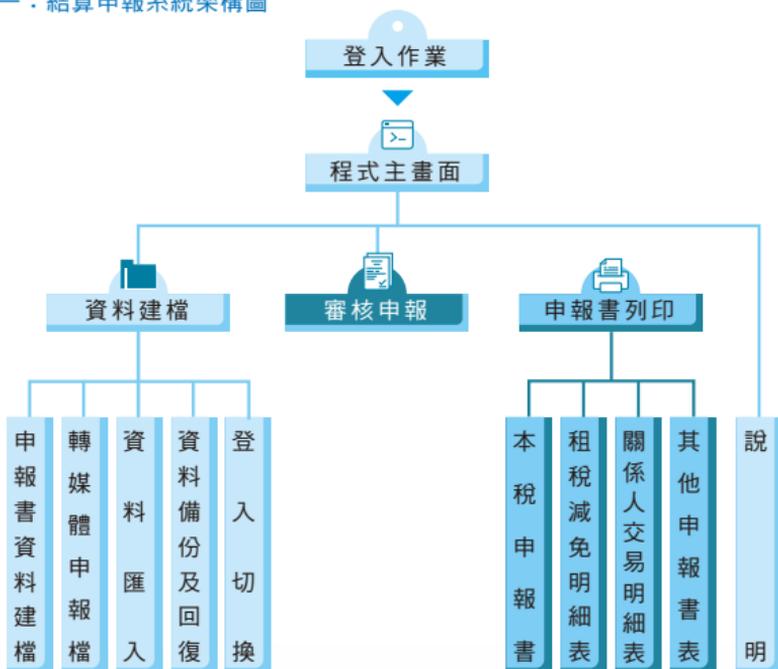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申報完成後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查詢申報情況。

## 十一、軟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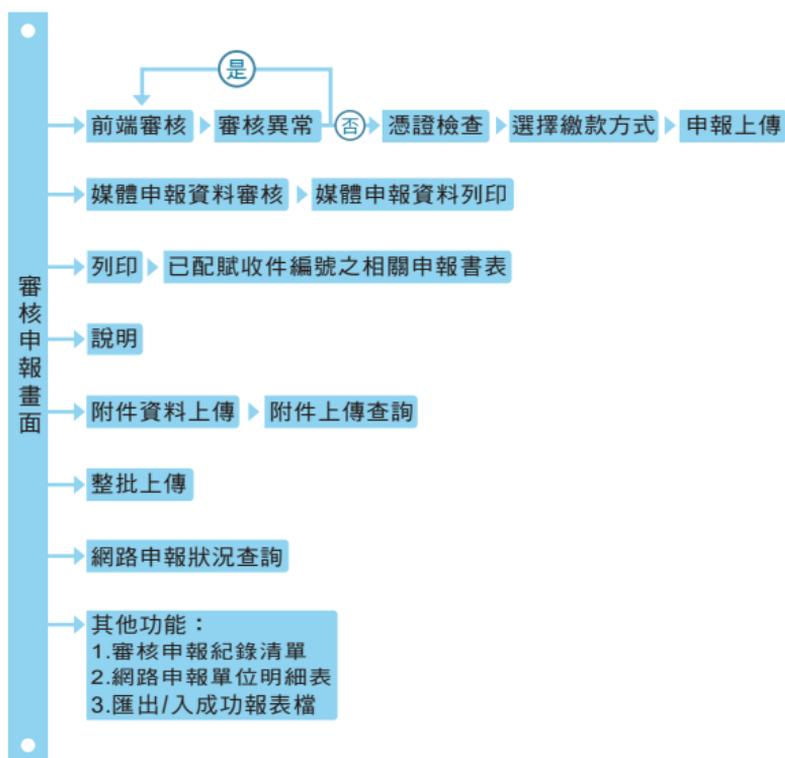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建檔、審核申報及列印系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系統（機關或團體建檔申報、審核申報系統）。

圖一：結算申報系統架構圖



圖二：審核申報架構



## 參、如何利用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第一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何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適用對象為何？

- 答：(一)應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可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登錄，並以媒體檔案光碟向所屬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外，皆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採用媒體申報（以下稱營所稅媒體申報）之相關規定資料應向何處索取？

答：可向各地區國稅局索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參閱。

#### 三、辦理營所稅媒體申報，是否須事先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媒體申報，毋須事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請直接依作業要點規定以媒體檔案代替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即可。

#### 四、辦理營所稅媒體申報之套裝軟體來源為何？國稅局可提供那些輔助工具供營利事業單位使用？

- 答：(一)請自行開發或向電腦公司購買套裝軟體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二)惟為避免退查次數過多，徒增徵納雙方之不便，可透過網路下載審核程式，於辦理申報前先行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五、如何辦理營所稅媒體申報？

答：(一)申報期間：

- 1.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向所屬各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 2.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年度結算日後的第5個月結束前辦理（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二)應附資料：

- 1.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式2份。
- 2.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式2份。
- 3.資產負債表 1式2份。
- 4.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式2份。
- 5.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
- 6.貼妥外標籤之媒體檔案光碟。
- 7.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營利事業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

之本稅、租稅減免部分、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申報以下資料如筆數過多，可另依作業要點第叁點至第玖點之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於營所稅媒體申報時一併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蓋章後併同其餘之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1.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4.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5.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6.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六、營所稅媒體申報可否分次辦理申報？

答：媒體申報無論是否初次申報或更正，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 七、一張光碟可否錄製多家公司申報資料？

答：不可以，一張光碟僅能錄製一家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

#### 八、營所稅媒體申報可否跨轄區申報？

答：營利事業可向設籍所屬之各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惟須將同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營利事業分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 九、事務所如何代理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媒體申報？

答：（一）會計師事務所或代客記帳業者代理各轄營利事業以媒體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代理之營利事業之轄區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應依營利事業登記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營所稅軟體下載）及「回郵信封」，送代收單位辦理。

（二）代理之營利事業其稅籍轄區為受理申報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所轄者，可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及可免附「回郵信封」。

#### 十、營所稅媒體申報光碟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所有表號資料均存放在同一媒體檔案內，檔案之命名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001。

### 十一、營所稅媒體申報光碟內之中文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十二、辦理營所稅媒體申報後，如發現資料錯誤，如何辦理更正？

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未逾申報期限），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期逾 6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逾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 第二部分·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一、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可依據作業要點參、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檢送光碟片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投資人分配盈餘表之套版紙。

### 二、營所稅申報書第 9 頁投資人明細之各項金額欄位應如何填寫？

答：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原始出資額。

### 三、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採用媒體申報者，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應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 式 3 份），可參考作業要點參、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人工申報者，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9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若營所稅採媒體申報者，則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裝訂於附件目錄表上，於辦理申報時，連同其他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所須之資料表報及檔案一併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四、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K01），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 則檔名為 12345678.K01。

#### 五、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六、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三部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 一、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肆、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之套版紙。

#### 二、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 式 3 份），可參考作業要點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人工申報者，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若營所稅採媒體申報者，則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裝訂於附件目錄表上，於辦理申報時，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資料及檔案一併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A01），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則檔名為 12345678.A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四部分·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一、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伍、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之套版紙。

#### 二、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 式 3 份），可參考作業要點伍、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之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X01），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則檔名為 12345678.X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

( 16 進位內碼 09、0A ) 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五部分·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 一、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陸、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套版紙。

#### 二、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可參考作業要點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B01），例如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檔名為12345678.B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UTF-8（無BO

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獎勵取得新發行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六部分·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 一、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柒、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套版紙。

#### 二、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 式 3 份），可參考作業要點柒、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C01），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則檔名為 12345678.C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

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七部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捌、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套版紙。

####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 式 3 份），可參考作業要點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E01），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則檔名為 12345678.E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八部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如欲採用媒體申報，國稅局是否提供輔助工具或軟體程式供申報單位領用？是否有套版紙提供使用？

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fia.gov.tw>）下載，營利事業單位可依據作業要點玖、相關檔案格式規定，製作媒體檔案或透過網路下載建檔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製作媒體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即可，故國稅局未提供套版紙。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採用媒體申報，應如何送件申報？

答：（一）檢附資料：

1. 媒體檔案（光碟片）。
2. 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可參考作業要點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二）將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於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之檔案名稱如何設定？

答：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F01），例如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檔名為12345678.F01。

### 四、媒體檔案中文資料內碼為何？

答：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須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媒體檔案必須為未壓縮之檔案，請使用光碟片儲存，並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九部分·網路上傳附件

## 一、檔案格式、檔案命名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一)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二)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

1.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機關團體案件請另參考作業要點拾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一、(四)、8、(2))：

「1」結算

「2」機關團體

2.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4」資產負債表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7」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08」繳款書

「09」財產目錄

「10」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11」關係人結構圖

「12」委任書

「13」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4」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6」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17」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9」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20」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2」存摺封面影本

「23」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24」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费用分析表

「25」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 「26」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7」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8」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29」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30」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
  -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30以外之資料）
3. 檔序號依序自 000 開始編號。
4. 營利事業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  
附件類別 - [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 (三) 網路附件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四) 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 1. 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須同時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 2. 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公司組織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之營利事業適用】、與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非當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組織（不含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營利事業適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才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或是有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3. 網路附件上傳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 肆、如何利用網際網路及媒體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 第一部分·國別報告書表

#### 一、營利事業應如何送交國別報告書表？

答：國別報告書表，包含國別報告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一) 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由境內送交成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撰擬該集團國別報告及上傳作業。

(二) 媒體送交：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包括表 1、表 2、表 3 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送交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註】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109 年度以前案件僅可採紙本送交）：

1. 連結稅制案件。
2. 登入會計年度與會計年度起日年度不一致之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3.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 12 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 二、營利事業何時可以辦理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書表？

答：國別報告書表（包含國別報告及附表 -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隨時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例如：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僅能於結算申報期間進行網路申報，但送交國別報告書表不同於結算申報案件，其 111 年度國別報告書表，於 112 年度任何時間均可透過網路辦理送交。

#### 三、國別報告書表以媒體檔案送交，檔案格式及檔名是否有任何規定？

答：(一) 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www.fia.gov.tw](http://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

(二) 檔案命名原則：媒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XML），例如統一編號為 12345678，則檔名為 12345678.XML。

#### 四、國別報告書表媒體送交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國別報告送交系統，匯入媒體光碟檔案並依網頁建檔流程進行審核，修改為符合國內送交XML格式後，列印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再行送交，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 第二部分·集團主檔報告

#### 一、營利事業應如何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答：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 (一) 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 (二) 媒體送交：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註】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109年度以前案件僅可採紙本送交）：

1. 連結稅制案件。
2. 登入會計年度與會計年度起日年度不一致之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3.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12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 二、營利事業何時可以辦理網路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答：集團主檔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隨時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例如：採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僅能於結算申報期間進行網路申報，但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不同於結算申報案件，其111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於112年度任何時間均可透過網路辦理送交。

#### 三、集團主檔報告以媒體送交，檔案格式及檔名是否有任何規定？

答：(一) 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之PDF文件檔。

(二)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資料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

1. 申報書別代號：「8」集團主檔報告。
2. 資料類別代號：「01」集團主檔報告。
3. 檔序號自000開始依序編號。

## 112年 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11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 作業方式：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資料範圍	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管道	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12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111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111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

## 112年

# 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11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模擬問答(Q&A)

1.Q：112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11年度之所得資料？

A：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其111年度所得資料，有關憑證種類及適用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12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2.Q：「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了工商憑證IC卡外，是否可使用其他電子憑證？有何限制條件？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11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111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 3.Q：「工商憑證IC卡」、「組織及團體憑證」與「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核發？

A：本題說明如下：

#### 一、工商憑證IC卡：

- (一)工商憑證是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目前公司、商業能直接使用工商憑證，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不受案件收件時間與地點限制。
- (二)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 (一)組織及團體憑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於111年8月27日移轉至數位發展部)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 (二)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表列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依法成立之行政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律師及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三、自然人憑證：

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i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我國年滿18歲（含）以上，未受監護宣告設籍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

4.Q：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健保卡自行查詢或進行授權代理者，該健保卡應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請問應如何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呢？

A：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有「臨櫃申請」及「網路申請」2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臨櫃申請：

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可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負責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網路申請：

(一)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準備讀卡機。

(二)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

(三)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持「健保卡」點選連結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5.Q：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6.Q：請說明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之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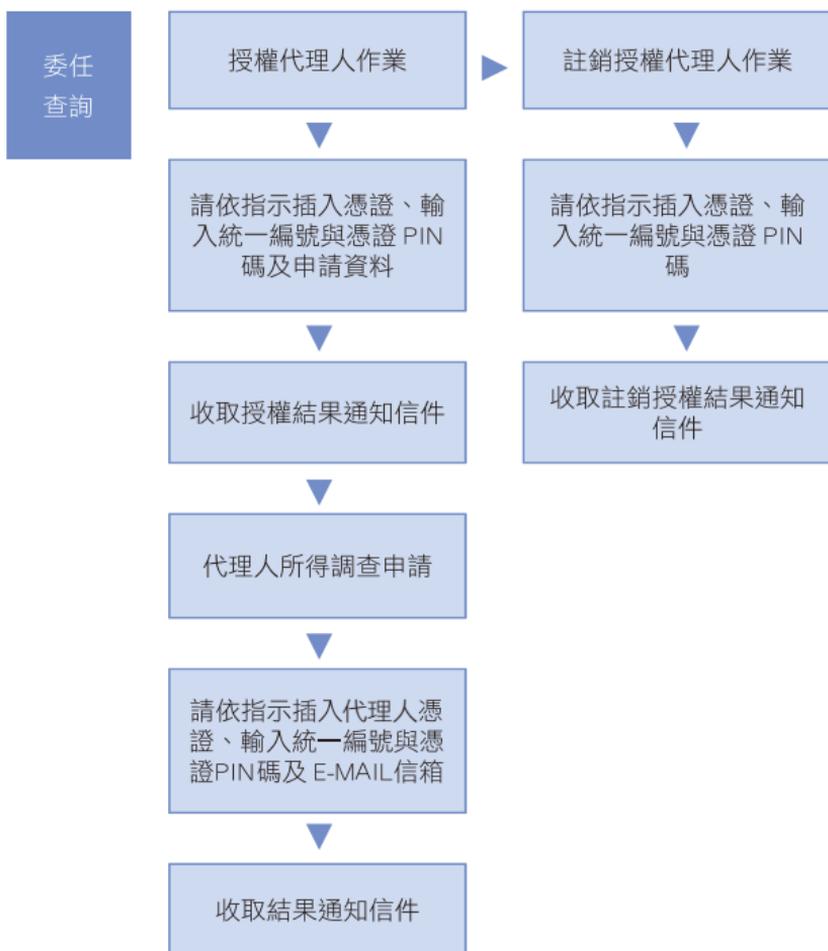
A：操作流程如下：

自行  
查詢

所得調查申請

請依指示插入憑證、輸入統一編號與憑證 PIN 碼及  
E-MAIL 信箱

收取結果通知信件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之服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40340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04-23051111	04-23017062
苗栗分局	(36001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6 號	037-320063	037-320084
豐原分局	(420213)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	04-25291040	04-25291030
臺中分局	(40766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04-22588181	04-22580939
南投分局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7 號	049-2223067	049-2222057
彰化分局	(50020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	04-7274325	04-7274343
雲林分局	(640206)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3 樓	05-5345573	05-5345585
沙鹿稽徵所	(433202)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0 巷 1 號	04-26651351	04-26651347
大屯稽徵所	(412231)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 (一辦)	04-24852934	04-24853134
	(412004)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 1 段 63 號 5、6 樓 (二辦)		04-24826457
東山稽徵所	(406041)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 2 段 168 號	04-24225822	04-24227358
民權稽徵所	(40340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2 樓	04-23051116	04-23051159
大智稽徵所	(403305)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8~9 樓	04-22612821	04-22602987
員林稽徵所	(510203)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319 號	04-8332100	04-8332102
竹南稽徵所	(350007)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3 樓	037-460597	037-460600
東勢稽徵所	(423020)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正二街臨 1 號	04-25881178	04-25881175
埔里稽徵所	(545202)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2 段 252 號 3、4 樓	049-2990991	049-2990909 049-2999716
竹山稽徵所	(55701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6 號	049-2641914	049-2641844
北斗稽徵所	(521055)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2 段 309 號	04-8871204	04-8871209
虎尾稽徵所	(632204)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4 樓	05-6338571	05-6338591
北港稽徵所	(651007)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58 號	05-7820249	05-7820240

※ 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網際網路位址：[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購物消費，請多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稅務 e 吉棒



中區國稅局官網